（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氢能综合能源能效测量系统，生产厂为 南京志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12 幢六单元 301 室。 氢能综合能源能效测量系统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氢能综合能源能效测量系统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氢能综合能源能效测量系统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碳捕集能耗测量系统，生产厂为 南京志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12 幢六单元 301 室。 碳捕集能耗测量系统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碳捕集能耗测量系统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碳捕集能耗测量系统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机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生产厂为 南京志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12 幢六单元 301 室。 电机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电机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电机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变频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生产厂为 南京志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12 幢六单元 301 室。 变频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变频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变频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泵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生产厂为 南京志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12 幢六单元 301 室。 泵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泵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泵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风机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生产厂为 南京志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12 幢六单元 301 室。 风机系统能效碳效测

试分析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风机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风机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空压机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生产厂为 南京志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12 幢六单元 301 室 。 空压机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空压机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空压机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冷水及热泵机组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生产厂为 南京志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12 幢六单元 301 室 。 冷水及热泵机组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冷水及热泵机组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冷水及热泵机组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供配电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生产厂为 南京志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12 幢六单元 301 室 。 供配电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供配电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供配电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工业电热设备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生产厂为 南京志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12 幢六单元 301 室 。 工业电热设备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工业电热设备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工业电热设备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热力输送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生产厂为 南京志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12 幢六单元 301 室 。 热力输送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热力输送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热力输送系统能效碳效测试分析仪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志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说明：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 %(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志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